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98 号决议，其中延长了保障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起草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并请其继续工作，

审查了保障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起草工作组 1981 年 5 月 11 日至 22 日闭会期间会议所作的进展以及各国政府的提议，<sup>④</sup>

又审查了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工作组的报告，<sup>⑤</sup>

1. 注意到保障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起草工作组的报告，对工作组在完成其任务方面到目前为止所作的重大进展表示满意；

2. 决定为使工作组尽快完成任务，工作组应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届常会之后立即于 1982 年 5 月在纽约再举行一次历时两周的闭会期间会议；

3. 请秘书长把工作组的报告送交各国政府，使工作组的成员可在 1982 年 5 月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中继续工作，并提出会议的成果，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4. 又请秘书长将上述文件送交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参考，使它们能继续同工作组合作；

5. 决定工作组应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开会，以便继续并尽可能完成拟订保障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的工作。

1981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 36/161.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91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7 月 24 日第 1980/54 号决议，

听取了秘书长代表的发言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发言，<sup>⑥</sup>

<sup>④</sup> 参看 A/36/378 和 A/36/383。

<sup>⑤</sup> 参看 A/C.3/36/10。

<sup>⑥</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 50 次会议。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4 月 28 日第 1980/8 号决议所编写的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报告，<sup>⑦</sup>

又注意到秘书长在其 1980 年 11 月 11 日普通照会中的呼吁，

对于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呼吁尚未获得充分响应，深为关切，

1. 再次赞同秘书长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呼吁；

2.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发动人道主义援助，救济和安顿为数众多的自愿返回家园的人；

3.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1981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 36/162.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

大会，

回顾联合国是从反对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反对侵略和外国占领的斗争中形成的，而且各国人民已在《联合国宪章》中表示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

铭记着侵略、外国占领、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使千百万受害者遭受苦难、摧残和死亡，

重申《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与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以及达成国际合作，

<sup>⑦</sup> A/35/360 和 Corr.1-3。

强调一切基于种族或人种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产生这种结果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与作法，特别是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与作法，都会危害世界和平、阻碍国与国间的友好联系和阻挠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使，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照大会 1946 年 2 月 13 日第 3(I)号和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95(I)号决议的规定，对战争罪和危害和平与人类罪进行追诉和惩处，

回顾其 1967 年 12 月 18 日第 2331 (XXII)号、1968 年 12 月 19 日第 2438 (XXIII)号、1969 年 12 月 11 日第 2545 (XXIV)号、1970 年 12 月 15 日第 2713 (XXV)号、1971 年 12 月 18 日第 2839 (XXVI)号、1979 年 11 月 15 日第 34/24 号和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200 号决议，

又回顾《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sup>⑤</sup>《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sup>⑥</sup>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sup>⑦</sup>

着重指出《世界人权宣言》、<sup>⑧</sup>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sup>⑨</sup>《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⑩</sup>《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sup>⑪</sup>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重申一切基于种族或人种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产生这种结果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与作法，特别是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与作法，都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sup>⑫</sup>《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sup>⑬</sup>《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sup>⑭</sup>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sup>⑤</sup> 第 2542 (XXIV) 号决议。

<sup>⑥</sup> 第 1904 (XVIII) 号决议。

<sup>⑦</sup> 第 1514 (XV) 号决议。

<sup>⑧</sup> 第 217A (III) 号决议。

<sup>⑨</sup> 第 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

<sup>⑩</sup> 第 2106A (XX) 号决议，附件。

<sup>⑪</sup> 第 260A (III) 号决议，附件。

<sup>⑫</sup> 第 2391 (XXIII) 号决议，附件。

<sup>⑬</sup> 第 3068 (XXVIII) 号决议，附件。

赞扬有些国家已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他的报告<sup>⑮</sup>所讨论的问题的意见，

认识到有些国家已制定适于制止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团体和组织的活动的法规，

欢迎人权委员会 1981 年 2 月 23 日第 3 (XXXVII) 号决议<sup>⑯</sup>就这个问题规定了一些措施，包括制订一份宣言草案的可能性，

深切关注地注意到法西斯主义思想的拥护者已在一些国家内加强其活动，并在国际上加强其协调，

1. 再次谴责一切基于种族的或人种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产生这种结果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与作法，特别是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与作法；

2. 敦促所有国家注意上述思想与作法对民主体制的危害，按照本国宪政体制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规定，考虑采取措施禁止或阻止奉行这些思想的团体或组织或任何个人的活动；

3. 吁请各有关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开始采取或加强各项措施，对付上面第 1 段所述思想与作法；

4. 请各会员国按照其本国宪政体制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规定，高度优先采取措施，宣布凡是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和战争宣传，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思想，都应受法律制裁；

5. 呼吁所有尚未如此作的国家批准或加入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公约》；

6.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于此一问题的意见；

<sup>⑮</sup> A/36/209 和 Add.1 和 2。

<sup>⑯</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 年，补编第 5 号》(E/1981/25 和 Corr.1)，第二十八章，A 节。

7.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在题为“对付一切基于种族或人种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产生这种结果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与作法，特别是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与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8. 请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所将进行的讨论的结果以及各国和各国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12月16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 36/163. 非自愿或被迫失踪问题

大会，

回顾其题为“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及其关于非自愿或被迫失踪问题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93号决议，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81年2月26日第10(XXXVII)号决议，<sup>②</sup>其中决定把处理非自愿或被迫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此一决定的1981年5月8日第1981/139号决定，

深信应当继续与有关政府协商采取行动，促进执行大会第33/173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失踪人士不幸处境的决议的规定，

对于非自愿或被迫失踪人士家属的痛苦和悲伤，表示同情，

1. 欢迎人权委员会第10(XXXVII)号决议中规定把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的委员会的决定；

2. 对工作组完成的工作和各国政府的合作表示赞赏；

3.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工作组的报告时继续优先研究这个问题，并为工作组的执行任务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步骤；

4. 吁请各国政府向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提供由

于它们的纯人道主义目标和基于斟酌决定的工作方法所需要的充分合作；

5.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81年12月16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 36/164. 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的问题的决议，

重申家属有立即知道失踪者的下落的基本人情需要，

铭记着在联合国秘书长的主持下在尼科西亚举行的高级别会议于1979年5月19日达成了协议，

欢迎1981年5月27日秘书长的报告所述关于设立塞浦路斯失踪人士问题委员会的协议，<sup>②</sup>包括1981年3月26日关于失踪人士亲属委员会的代表出席塞浦路斯失踪人士问题委员会会议的口头协议，

遗憾地注意到，由于程序上的困难，塞浦路斯失踪人士问题委员会的开始调查工作迄今未能取得进展，

1. 敦促塞浦路斯失踪人士问题委员会不再延迟地开始进行关于追踪和查明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的调查工作；

2. 要求有关各方本着合作和善意的精神协助塞浦路斯失踪人士问题委员会进行调查工作；

3. 请秘书长继续从中斡旋，以便塞浦路斯失踪人士问题委员会顺利工作。

1981年12月16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 36/165. 对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护问题

大会，

<sup>②</sup>《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4490号文件，第46段。